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4〕31号

关于取消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称号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和两次项目验收结果，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合格，未通过验收。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称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